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900-JCJS-D2026-0002

项目名称：盐城市公安局市区交通设施新建改建零星工程采购项目

甲方：盐城市公安局

乙方：盐城市蓝盾生活服务有限公司通安公司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公安局市区交通设施新建改建零星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0-JCJS-D2026-0002

甲方：盐城市公安局

乙方：盐城市蓝盾生活服务有限公司通安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公安局市区交通设施新建改建零星工程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产品/服务内容：盐城市公安局市区交通设施新建改建零星工程采购。

序号	品种名称及规格	单位	预计使用量	投标限价（元）	合计金额
一、	**交通标线类**				
1	常温标线（黄、白）	㎡	500	25.13	12565
2	常温彩色喷漆（红、绿等色）	㎡	200	34.23	6846
3	热熔停车位（5500mm×3000mm）	个	200	108.73	21746
4	热熔标线	㎡	8000	42.5	340000
5	冷喷车位（5500mm×3000mm）	个	50	59.76	2988
6	车让人（1200mmX800mm*3 个字）	组	50	201.55	10077.5
7	礼让行人（1200mm*1500mm*4 个字）	组	50	200	10000
8	停车不越线（800mm*600mm*5 个字）	组	50	135	6750
9	严管区（3000mm*1500mm*11 个字）	组	20	1200	24000
10	前方路口、禁止逆行（500*700*8 个字+图案）	组	40	100	4000
11	非机动车位线（线宽 15cm）	米	600	6.05	3630
12	标识、图案（800mm*500mm）	个	80	15.42	1233.6

13	震荡标线	㎡	300	150.61	45183
14	除线	㎡	800	68.17	54536
15	路牙禁停线 （线宽 20cm）	米	200	9.28	1856
16	防滑标线	㎡	300	180.14	54042
17	标线甩涂	㎡	50	145	7250
18	常温双组份	㎡	150	67.31	10096.5
19	刮涂	㎡	50	181.46	9073
20	预成型地面车位	㎡	10	315	3150
				小计	629022.6
二、	标志牌类				
1	标志牌（铝板、3M 反光膜）含安装	㎡	100	771.23	77123
2	标志牌更改版面内容（3M 反光膜）	㎡	80	442.26	35380.8
3	标志牌更改版面内容（其它材料）	㎡	80	250	20000
4	标志牌租用（交通管制牌）	次	100	98.47	9847
5	指路牌、分道牌拆除（框架式）	套	20	2516.73	50334.6
6	活动自撑牌（800×1000mm）	㎡	30	757.35	22720.5
7	单立杆（φ76×3500mm）	根	50	915.26	45763
8	单立杆（φ140×3500mm）	根	30	1287.82	38634.6
9	写真贴	㎡	100	77.74	7774
10	喷绘布	㎡	100	65	6500
11	发光标志牌	㎡	77	3217.38	247738.26
				小计	561815.76
三	信号灯类				

1	交通诱导屏维护维修	次	1	2300	2300
2	右侧通行太阳能爆闪灯（2000mm*350mm）	只	10	2958.23	29582.3
3	太阳能黄闪灯（Φ400mm）	只	10	1950	19500
4	太阳能爆闪灯（Φ114mm*1000mm）	只	15	2145.74	32186.1
5	维修、维护信号灯（主灯、倒计时、行人灯）	次	95	912.36	86674.2
6	换灯屏（Φ400mm）	只	20	684.26	13685.2
7	信号灯灯组（Φ400mm）	组	10	1982.79	19827.9
8	人行灯灯组（Φ300mm）	组	20	1483.38	29667.6
9	主灯小倒计时屏（400mm*400mm）	只	10	586.39	5863.9
10	人形灯倒计时屏（300mm*300mm）	只	20	497.92	9958.4
11	独立倒计时屏（600mm×800mm）	只	20	3472.27	69445.4
12	人行灯杆件（Φ89mm*3000mm）	套	20	1483.38	29667.6
13	信号灯主灯杆件	套	4	24721.37	98885.48
14	智能信号机	台	1	39684.47	39684.47
15	单点信号机	台	3	1850.96	5552.88
16	送、收移动信号灯	次	100	380	38000
17	基础开挖	m^3	30	70	2100
18	基础清运	m^3	30	50	1500
19	基础浇砼	m^3	30	700	21000
20	地笼	kg	90	21.78	1960.2
21	公安井盖（定制）	只	15	350.62	5259.3
22	检修井	套	10	952.56	9525.6
23	电缆线 RVV2×6mm^2	米	400	15.42	6168

24	电缆线 RVV4×1.5mm²	米	500	10.89	5445
25	电缆线 RVV3×1.5mm²	米	500	8.23	4115
26	电缆线 RVV5×1.5mm²	米	500	13.07	6535
27	电缆线 RVV7×1.5mm²	米	500	15.42	7710
28	电缆线 RVV2×10mm²	m²	100	27.22	2722
29	电缆线 RVV10×1.5mm²	米	200	19.6	3920
30	电缆线 RVV2×2.5mm²	米	200	8.23	1646
31	电缆敷设人工费（米）		3000	6.53	19590
32	非开挖定向拉管（顶管）	米	150	141.54	21231
33	破路及恢复（宽 10cm、深 20cm）	米	150	90	13500
34	破路及恢复（深度≥30cm）	米	50	50	2500
35	悬臂式标志牌杆件拆除	套	5	2200	11000
36	立柱式标志牌杆件拆除	套	5	326.67	1633.35
37	标志牌拆除	m²	50	81.83	4091.5
38	显示屏拆除	套	2	2516.73	5033.46
39	信号灯主灯杆件拆除	套	2	2395.6	4791.2
40	人行灯杆件拆除	套	4	402.18	1608.72
41	信号灯机箱拆除	套	2	871.13	1742.26
42	监控杆件拆除	套	3	2395.6	7186.8
43	四联爆闪灯	个	10	642.94	6429.4
44	四联爆闪灯租赁	个	5	59.41	297.05
45	太阳能板发光道钉	个	100	33.03	3303
46	单相位移动灯	台	1	5988.02	5988.02
47	多相位移动灯	台	1	8981.43	8981.43

48	破路（普通沥青混凝土路面）	㎡	20	650	13000
49	破路(改性沥青混凝土路面)	㎡	20	650	13000
50	破路(面包砖路面)	㎡	20	420	8400
51	破路（水泥混凝土路面）	㎡	20	460	9200
				小计	772594.72
四	**护栏类**				
1	（1100mm×2300mm）圆管护栏	套	30	1090	32700
2	彩色护栏（850mm×3000mm）（950mm×3000mm）等	套	40	693.64	27745.6
3	实心钢筋护栏（770mm×3000mm）边隔离	套	50	1090	54500
4	建军路鹤鹿同春款护栏	套	30	1486.37	44591.1
5	文港路中隔离花箱护栏	套	4	3468.18	13872.72
6	文港路中隔离花箱护栏（护栏）	片	4	1387.27	5549.08
7	文港路中隔离花箱护栏（花箱）	个	4	2378.18	9512.72
8	文港路边隔离护栏	套	4	1337.73	5350.92
9	立柱	支	300	198.18	59454
10	底座	只	400	178.36	71344
11	拆除护栏	节	100	59.76	5976
12	安装护栏	节	100	91.46	9146
13	移动护栏（不锈钢 3m×1m）	天/套	100	98.47	9847
14	U 型隔离桩（600mm×400mm）	套	20	274.43	5488.6
15	维修及固定护栏	次	200	302.34	60468
16	卡拉式自行车摆放架	米	80	170	13600
17	彩钢板围挡	m	100	185	18500

18	护栏翻新	节	20	163.34	3266.8
19	护栏立柱翻新	只	20	59.89	1197.8
20	防落网	m	40	921.62	36864.8
21	轮廓标	只	200	21.78	4356
22	”盐“文化护栏	套	5	1092.63	5463.15
23	（1100mm×2300mm）圆管护栏	片	5	764.54	3822.7
24	彩色护栏（850mm×3000mm）（950mm×3000mm）等	片	20	371.92	7438.4
25	实心钢筋护栏（770mm×3000mm）边隔离	片	20	764.54	15290.8
26	建军路鹤鹿同春款护栏	片	20	1157.16	23143.2
27	文港路边隔离护栏	片	5	995.31	4976.55
28	护栏铸铁底座	个	30	230.11	6903.3
29	护栏铸铁底座加立柱	套	19	396.36	7530.84
30	围挡绿草皮	m	20	64.37	1287.4
31	防爆拒马（1200*1200*700mm）	套	3	2400	7200
				小计	576387.48
五	**警示柱类**				
1	橡胶警示柱（730mm*φ80mm）	根	80	68.37	5469.6
2	钢质警示柱（850mm*φ76mm）	根	100	272.23	27223
3	钢质警示柱（1000mm*φ140mm）	根	100	352.64	35264
4	拆除警示柱	根	30	21.66	649.8
5	铸铁桩	只	10	952.56	9525.6
6	铸铁桩刷新	个	50	81.83	4091.5
7	车止石球（直径 60cm）	个	5	672.7	3363.5

8	石材止车柱（直径 80cm）	个	5	1045.35	5226.75
				小计	90813.75
六	车辆类				
1	保修吊车台班/登高车	台/次	20	1450	29000
2	货车台班	台/次	20	1200	24000
3	小型汽车（皮卡）	台/次	15	600	9000
4	防撞车租赁	台/次	5	1200	6000
				小计	68000
七	其它类				
1	安装减速带	米	80	154.51	12360.8
2	拆除、维修（零星小件）	次	80	205.25	16420
3	广角镜Φ80cm、Φ1m	套	4	740.46	2961.84
4	锥形桶	个	80	70.78	5662.4
5	锥形桶租赁	个	500	4.84	2420
6	指挥台（单层）	个	2	1812.63	3625.26
7	指挥台（双层）	个	2	3016.73	6033.46
8	单独用人工	工日	100	355	35500
9	单边桥	套	5	1702.28	8511.4
10	桩考杆	根	5	31.86	159.3
11	桩考底座	个	8	37.97	303.76
12	旧防撞轮胎	只	5	60	300
				小计	94258.22
				总计	2792892.53

1.2 服务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3 补充条款：/。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人民币为（大写）：贰佰柒拾玖万贰仟捌佰玖拾贰元伍角叁分（¥2792892.53元）。

以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计算，如计算金额超出合同总价的，则按合同总价结算；如计算金额不足合同总价的，则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139644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5%，甲方对AA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 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乙方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限为 2 年。

8.2 售后服务: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提供一辆车辆用于配合设施巡查(保险、油费、修理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①紧急抢修类。信号灯保障应 5 分钟内响应准备，30 分钟内移动灯配送到位，24 小时内完成抢修任务（不能立即维修的应采取紧急措施保障交通，并提出修复方案报经相关单位同意后实施）；②事故抢修类。事故设施保障应 10 分钟内响应准备（防撞垫等特殊设施相应延长时限），30 分钟内到达现场，能够现场维修的 6 个小时内完成抢修任务，不能现场维修的应采取紧急措施恢复交通，并提出修复方案报经相关单位同意后实施；③日常养护类。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④整改建设类。原则上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泥凝固期、其他行政单位审批时段不计入施工时限）。

九、服务期、履行方式

9.1 服务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9.2 履行方式：甲方明确其所属交管支队警保室为项目主管部门，具体负责项目派工、验收、网上审核、结算等事宜，乙方接到甲方派工指令后立即组织维保、抢修施工，并与相关辖区大队对接检查验收等事宜，甲方通过网上流程出单给乙方提交审计。具体流程按《市区相关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维保工作规范》执行。

十、合同款支付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进度款：以实际工程量结算，按季度审计后结算（结算时须扣除当季度应扣除的预付款）。甲方负责结算事宜、乙方配合，甲方应及时完成出单、审计、结算全部流程，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单一来源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单一来源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3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7 日